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三册

1953年7月—9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YZLI0890200076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13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59-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68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十三册

1953 年 7 月—9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75

字数: 267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59-1 定价: 8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1
中共中央关于被管制分子放入互助组内劳动改造问题的 补充解释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4
中共中央同意青海省委关于民族自治区内县、区负责人 名称问题的意见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8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加强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 问题的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9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15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18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贯彻中央春耕生产指示等 三个文件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25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 干部会议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27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落后乡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31
中共中央关于浙江黄坛口水电工程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38
中共中央关于应否贷款给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51
中共中央、政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康复医院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54
中共中央批转王首道关于全国第二次民船工作会议的 报告及张策在该会议上的总结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59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4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各地水利工程中三个 严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74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大、中、小学教职员选民资格问题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82

中共中央关于朝鲜停战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88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的工资和年终双薪问题宣传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91
中共中央关于指定专人给《人民日报》写文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97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98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厂矿干部调动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02
中共中央同意试行国家计委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	
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04
中共中央批转搬运工会分党组关于各地搬运工人中	
混乱情况的报告及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16
中共中央关于武汉冶电业局第五发电厂作虚假报告及	
隐瞒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21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就业委员会等三部委关于劳动就业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127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负担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第二次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138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原则问题 给各地劳动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149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在基层普选试点中结合 生产做好普选的经验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152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布告及 “安全回家证”命令给西南局、西南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156
附:西南局、西南军区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布告及 “安全回家证”命令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57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进行保安大检查、贯彻保安 责任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160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统计局党组关于检查乱发统计表报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167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77
中共中央关于引用毛泽东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言论 应注意事项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84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国外设计工作经验的初步 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87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关于培养训练技术 干部经验的报告及东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99
中共中央批转孙志远关于选举工作座谈会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12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发动妇女参加 选举的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17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选举工作中 一些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22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党的组织机构和专职党务干部的 规定(草稿)及报告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27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加强与苏联专家合作问题 给大冶钢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努力完成盐业生产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34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代表到内地参观不要携带礼物等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3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盐业产销机构合并问题给华南分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38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 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39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 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246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当前财政收支问题及对资产 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258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和广西省委关于农村“五多”情况的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263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地委书记、专员联席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266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追加预算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281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渔民民主改革”提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283

中共中央关于苏鲁皖三省救灾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284
中共中央批转抗美援朝总会党组关于组织中国人民 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	289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工程部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294
中共中央批转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 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297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 健全责任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02
中共中央批转太原市委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厂矿讨论 国家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12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工厂企业安全卫生运动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1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发挥苏联专家作用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28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学校工作及防止发生学生罢课和 请愿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不抽调已被高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补充 青年团干部和中小学教师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335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处理基本建设职工工资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337
中共中央转发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回民就业、失业 情况的报告及蒙绥分局、华北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342
中共中央关于基本建设工作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348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等关于检讨官僚主义和 对今后普通教育方针的报告等三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50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粮食问题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81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区各部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紧急指示情况的通报和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89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关于执行中央增产节约 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96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高等学校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预计在今年秋季开学以前可以全部结束。经过思想改造以后，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有相当提高，学习政治理论的要求也普遍增长。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满足教师的学习要求，全国高等学校教师的理论学习，需要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规定适当的学习内容，促使教师在自愿原则下组织起来进行学习，并加强党对于这一工作的领导，以便使教师能在思想改造的基础上，经常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为此特规定如下：

一、高等学校教师可依自愿学习《中国革命史》、《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四门课程。每门课程大致学习一年左右。今年暑期后，先开《中国革命史》，有条件的地区或学校亦得同时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十二章和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著作）。在此后三年内，每年依

次增开一种新的课程。这些课程均可由教师自愿选修。个别地区、个别学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学习,可经中央局、分局批准,改变上述程序或改学其他课程。

二、理论学习的时间,规定每周二至三小时,包括读文件、讨论、报告和讲授的时间在内。系统的理论学习不宜求成过急,但必须经常持久。此种学习,一般以自学为主,辅之以小组讨论、专题报告和必要的讲授。专题报告和讲课,对于学习的帮助很大,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有条件的城市和学校,可仿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和东北、中南某些城市的办法,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夜大学或政治业余学校,来组织教师学习。

三、除理论学习外,高等学校教师还要学习时事政策。各系、科教师亦得学习与业务有关的理论知识。时事政策学习,应有适当的安排,不要过多过繁。一般除日常读报和阅读少量的文件外,每一月或两月可组织一次时事政策报告。注意不要布置学习很多文件和进行烦琐冗长不切实际的讨论,以免多占教师时间。

四、高等学校教师应在自愿原则下组织学习,不得强迫。一部分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职员也可参加学习。年老的、身体不好或有其他困难的教师,可以不参加学习。如果他们自愿要求参加,则应充分照顾他们的困难。

五、各高等学校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分别由学校所在地的市委、省委、中央局、中央分局领导,各中央局可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加以具体规定。负责领导此种学习的各级党委,均应指定负责干部主持这一方面的工作。在学校内,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由学校党组织或政治辅导处领导,并得建立包括

党、行政、工会、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其他非党教师的学习委员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